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德斯”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到 4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万德斯以发行股份及定向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如有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1.45%股权。同时，万德斯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万德斯以发行股份及定向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如有不足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时代桃源 81.45%股权，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各方友好协商，暂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总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标的公司 81.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23,620.50 万元。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5%，以发行定向可转债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65%，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以双方暂定的交易价格 23,620.50 万元测算，公司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定向可转债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宁显峰	14.89	595.92	2,243.3	3,575.5	6,414.72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4	0	3,788.4	0	3,788.4
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4	0	3,011.4	0	3,011.4
长沙邦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	0	1,329.3	0	1,329.3
杨军华	6.17	246.93	929.56	1,481.58	2,658.07
关磊	4.22	0	886.2	0	886.2
北京银宇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3.35	0	703.5	0	703.5
卢艳娟	3.25	130.07	489.64	780.41	1,400.12
张俊峰	2.65	106.06	399.24	636.34	1,141.64
天津众成环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5	102.05	384.18	612.32	1,098.55
何一鸣	1.65	0	346.5	0	346.5
高雅惠	1.10	0	231	0	231
邵文海	0.95	0	199.5	0	199.5
封燕华	0.73	0	153.3	0	153.3
黄亚昌	0.51	0	107.1	0	107.1
董宏伟	0.36	0	75.6	0	75.6
崔焱	0.36	0	75.6	0	75.6
合计	81.45	1,181.03	15,353.32	7,086.15	23,620.50

注：上述表格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数值因四舍五入存在误差，仅作参考，具体比例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准确比例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万德斯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6 个月内，万德斯尚未完成本次配套融资的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万德斯取消本次配套融资，则万德斯应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10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双方可就上述支付时间另行协商进行延期。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能向交易对方支付足额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就未足额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 = 逾期未足额支付现金对价 × 0.03%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第 12 个月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宁显峰、杨军华、卢艳娟、张俊峰、天津众成环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 名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万德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次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30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补偿义务人放弃相关权利。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对象为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孰低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可转债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 = 可转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10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债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放弃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 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分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修正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孰低者。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可转债的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虽有此约定，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意见后，则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赎回条件可进行调整。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提前回售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提前回售

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万德斯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设置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万德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可调价期间

在万德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在经万德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环保（代码：1B0827）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926.84 点）跌幅超过 20%的；且

②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即 28.60 元 / 股）跌幅超过 20%的。

2）向上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环保（代码：1B0827）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926.84 点）涨幅超过 20%的；且

②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即 28.60 元 / 股）涨幅超过 20%的。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内万德斯未召开董事会或董事会决定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则万德斯不得再以该调价基准日进行价格调整。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的，则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为避免歧义，如果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规定的“调价触发条件”的，万德斯可以在任意一次“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价格调整事项，且万德斯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形下未进行价格调整（包括未召开董事会、虽召开董事会但决定不作调整）不影响万德斯在后续在“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之后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价格调整机制

万德斯董事会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均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德斯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德斯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德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可转债数量的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德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的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邦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宇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关磊、何一鸣、高雅惠、邵文海、封燕华、黄亚昌、董宏伟、崔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需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直至标的公司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承诺净利润补偿及减值额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 30 个交易日止方能解锁，但依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而继续锁定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的除外。

交易对方因万德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补偿义务人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其中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如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可转债的价值按票面价值加算当期应计利息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可转让公司债券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注：上述表格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数值因四舍五入存在误差，仅作参考，具体比例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准确比例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万德斯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6 个月内，万德斯尚未完成本次配套融资的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万德斯取消本次配套融资，则万德斯应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10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双方可就上述支付时间另行协商进行延期。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能向交易对方支付足额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就未足额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 = 逾期未足额支付现金对价 × 0.03% ×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批文之日起第 12 个月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宁显峰、杨军华、卢艳娟、张俊峰、天津众成环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 名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万德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次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2.30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补偿义务人放弃相关权利。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对象为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孰低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可转债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 = 可转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 /10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债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放弃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 年；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到期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修正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 / 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万德斯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设置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万德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可调价期间

在万德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在经万德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环保（代码：1B0827）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926.84 点）跌幅超过 20%的；且

②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即 28.60 元 / 股）跌幅超过 20%的。

2）向上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环保（代码：1B0827）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926.84 点）涨幅超过 20%的；且

②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较于万德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即 28.60 元 / 股）涨幅超过 20%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内万德斯未召开董事会或董事会决定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则万德斯不得再以该调价基准日进行价格调整。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的，则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为避免歧义，如果在可调价期间内，存在多次满足前述规定的“调价触发条件”的，万德斯可以在任意一次“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价格调整事项，且万德斯在一次或者多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情形下未进行价格调整（包括未召开董事会、虽召开董事会但决定不作调整）不影响万德斯在后续在“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之后要求根据本条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价格调整机制

万德斯董事会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均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德斯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德斯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德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可转债数量的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德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的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邦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宇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关磊、何一鸣、高雅惠、邵文海、封燕华、黄亚昌、董宏伟、崔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需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直至标的公司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与承诺净利润补偿及减值额补偿实施完毕日孰晚后 30 个交易日止方能解锁，但依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而继续锁定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的除外。

交易对方因万德斯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如上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补偿义务人不得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处于限售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其中股份价